

## **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新余新钢节能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拟在江西新余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可能因市场情况变化，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，从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。

### 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）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在江西新余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新钢节能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主要从事余热、余压发电及煤气综合利用发电等（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**二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**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余新钢节能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钢节能”）。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 亿元。
- 3、股权关系：新钢股份占新钢节能 100%股权，系新钢股份全资

子公司。

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经营范围：主要从事余热、余压发电及煤气综合利用发电等（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6、注册地址：江西新余。

7、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现金出资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相关登记事宜。

### **三、拟设立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投资设立的系新钢股份全资子公司，主要对公司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余热、余压发电及煤气进行综合利用高效发电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。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内部环保资源和业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和环保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**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**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，公司需要加强相关经验和积累。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生产组织、管理水平、国家产业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，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